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考試時間2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考試： 電腦文書處理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